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150174-YXCG-CS-20260001

甲方：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地址：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沙尔沁村

乙方：呼和浩特经开区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总部基地新
吉乐街一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9 国道和金盛路（镇城范围）绿化养护项目 150174-YXCG-CS-2026000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详见附件。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4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2027 年 5 月 31 日

(三) 服务地点：209 国道和金盛路（镇城范围）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韩巍 18047111156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庞斌 0471-8085002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

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148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不含税价：1083018.87元，税金（税率6%）：64981.13元。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期：支付比例70%，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即（大写）：捌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小写）：803600.00元。

2期：支付比例30%，全部完工，养护期结束，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即（大写）：叁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344400.00元。

（二）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70%，养护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30%（剩余付款按无息付款计算）。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呼和浩特经开区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5904 0078 8019 0000 213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

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28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玖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 肆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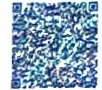
附件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行道树种植技术标准 根据养护重点分级养护本项目养护面积：209 国道 34.8 万平方米、金盛路 50.43 万平方米。 一、绿篱、色块、造型植物：基本无缺株断垄，局部枯黄。 二、草坪地被 1、剪草高度：6-11CM，不大于 0.8 平方米空秃，杂草率不超过 5%。 2、除草：及时清除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 3、绿篱花卉：基本无残花败叶，裸地不超过 10%，基本二季有花。 4、病虫害防治：病虫危害率 8%以下。 三、修剪 1.乔木：落叶树：不留橛；针叶树留 1-2CM 的橛。修剪直径 2CM 以上枝条时，截口削平并涂防腐剂。 2、灌木：树形内高外地，形成圆头形，内膛通风透光。 浇水：雨季根据土壤情况酌情浇水，秋季控制浇水，3-6 月每月至少浇 2 次透水勤浇水，3 月开始浇返青水，11 月中下旬浇冻水，返青水、冻水浇透。冬季防火：草坪高度不超过 5CM，做好其他防火工作。冬季涂白：做好冬季树木涂白工作。

	四、中标人需给本项目中所有工作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额 60 万元及以上。 五、突发任务紧急工作时，听从采购人安排工作，快速处理，共同解决问题。 六、验收标准：绿地面貌较整齐干净，景观效果良好，整体感官良好，植物生长正常层次分明，色彩较鲜艳较整齐美观，无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株，树木修剪较规范整齐，分支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较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成，轮廓较明显，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草坪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修剪移除，下沉式树圈基本较整洁无杂草。绿地内基本无“树挂”。																																																																								
2	<table><tr><th>类别</th><th>浇水</th><th>除草</th><th>施基肥</th><th>施追肥</th><th>修剪</th><th>防病虫害</th><th>垃圾处理</th></tr><tr><td>乔木</td><td>13</td><td>2</td><td>1/2</td><td></td><td>1</td><td>3</td><td rowspan="9">公园重点区域、重要道路随产随清，公园其他区域、一般道路日产日清。</td></tr><tr><td>灌木</td><td>13</td><td>2</td><td>1/2</td><td>1</td><td>1</td><td>3</td></tr><tr><td>绿篱、色块</td><td>13</td><td>2</td><td>1/2</td><td>1</td><td>4</td><td>3</td></tr><tr><td>球形植物</td><td>13</td><td>2</td><td>1/2</td><td>1</td><td>2</td><td>3</td></tr><tr><td>攀缘植物</td><td>13</td><td>2</td><td>1/2</td><td>1</td><td></td><td>3</td></tr><tr><td>草坪</td><td>18</td><td>6</td><td>1</td><td>1</td><td>15</td><td>3</td></tr><tr><td>宿根花卉</td><td>15</td><td>6</td><td>1</td><td>1</td><td>1</td><td>3</td></tr><tr><td>一、二年生花卉</td><td>18</td><td>6</td><td>1</td><td>1</td><td>1</td><td>3</td></tr><tr><td>水生花卉</td><td></td><td></td><td></td><td>1</td><td></td><td>3</td></tr></table>	类别	浇水	除草	施基肥	施追肥	修剪	防病虫害	垃圾处理	乔木	13	2	1/2		1	3	公园重点区域、重要道路随产随清，公园其他区域、一般道路日产日清。	灌木	13	2	1/2	1	1	3	绿篱、色块	13	2	1/2	1	4	3	球形植物	13	2	1/2	1	2	3	攀缘植物	13	2	1/2	1		3	草坪	18	6	1	1	15	3	宿根花卉	15	6	1	1	1	3	一、二年生花卉	18	6	1	1	1	3	水生花卉				1		3
类别	浇水	除草	施基肥	施追肥	修剪	防病虫害	垃圾处理																																																																		
乔木	13	2	1/2		1	3	公园重点区域、重要道路随产随清，公园其他区域、一般道路日产日清。																																																																		
灌木	13	2	1/2	1	1	3																																																																			
绿篱、色块	13	2	1/2	1	4	3																																																																			
球形植物	13	2	1/2	1	2	3																																																																			
攀缘植物	13	2	1/2	1		3																																																																			
草坪	18	6	1	1	15	3																																																																			
宿根花卉	15	6	1	1	1	3																																																																			
一、二年生花卉	18	6	1	1	1	3																																																																			
水生花卉				1		3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150171-YXCG-CS-20260001



呼和浩特经开区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人民政府于2026年08月13日就209国道和金盛路(镇城范围)绿化养护(项目编号: 150171-YXCG-CS-2026000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209国道和金盛路(镇城范围)绿化养护
中标金额(元)	1,14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